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6頁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第一條** 為使學生於在學期間能累積實務經驗，與學科理論相驗證，增進學生知能，提昇教學品質，並培養專業的服務精神，以提昇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為本系必修科目，課程安排於四年級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條** 實習期間
以二升三或三升四之暑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得經由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延長至大四上學期期間完成。
總時數以 300 小時為目標。
- 第四條** 實習機構遴選
一、以與本系課程相關之合法立案機構為限。
二、調查合作意願，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一)。
三、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實習機構應同樣依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四、應針對實習機構建立「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
- 第五條** 實習申請程序
一、學生應從通過實習機構評估之單位中選擇實習單位，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三)經實習指導老師（班導師）審查核准後，聯繫、接洽及面試。
二、審查核准後，徵得家長同意並填寫**家長同意書** (如附件四)，再經實習機構錄取後，將**實習合約書**(如附件五)一式兩份填妥，經校方及實習單位分別用印之後，實習單位留一份合約書，另一份合約書連同家長同意書送交系辦彙整
三、實習合約書與家長同意書交回後，請學生、老師及實習機構共同擬訂「個別實習計畫書」(如附件六)，實習計畫擬定後由實習指導老師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
四、以上程序學生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四上實習者為八月底前）完成，始可前往實習。
- 第六條** 實習規定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並協調之。協調後仍不適應，可填寫「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七)呈報，經實習輔導老師審核後，可終止實習，待下一學年再實習。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6頁

- 二、學生開始實習時，應將「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實習表現考核表」(如附件八)送交實習單位，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請實習單位主管簽核後寄返。
- 三、學生須於實習指導老師規定期限內，繳交實習報告，並將成績單、薪資證明(有給付薪資者)繳交給系辦，經審核後始認定實習工作之完成。
- 四、繳交之書面報告格式，依據當學期公布之「校外實習書面報告」格式。

第七條 實習糾紛處理及相關問題諮詢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先由實習指導老師輔導，並填寫「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如附件九)呈報，本系得視情況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成績評分標準

- 一、實習機構評定：50% (本項目不及格者，實習成績不予計算)。
- 1.評定項目：參考「實習成績評分表」項目評分之。
 - 2.成績評定須由實習機構之部門一級主管評定之。
- 二、實習指導老師評分：20%。
- 三、書面報告評分：各 30%。

第九條 實習規定之相關獎懲

- 一、學生不得有違反法律校規之情事，否則得依「嚴重影響校譽」以校規處分，且該次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二、經核定後而未依約前往實習者，將依校規懲處。
- 三、成績如有造假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實習期間表現優異，受業界具體表揚，或有具體實證者，得由實習指導老師簽請學校給予適當獎勵。

第十條 實習同學若對實習成績、懲戒有疑慮者，得以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附件三、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附件四、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附件五、大專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附件六、中山醫學大學個別實習計畫書](#)

[附件七、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附件八、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考核表](#)

[附件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26頁

※修正記錄：

104 年 04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01 日	奉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113 年 01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26頁

附件一

【學生實習前】正本留存系所

實習機構名冊編號：_____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

系所	健產系	實習 學年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內容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8 碼 無統編輸設立字號	
實習機構地址				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型 實習 (不具僱傭關係)	(1)給付津貼類別：可提供實習津貼、獎學金或無提供。(2)工作時數：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3)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 (4)「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間內進行(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計 __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型 實習 (具僱傭關係)	工作時數	每週 40 時	加班時數	每週 ____ 時 (無則免填)	
	勞工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提供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提供	
	勞工退休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提供	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提供	
	就業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提供	團體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二、實習內容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1. 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須達 3 分(含)以上				
2. 實習安全性_含工作內容及流程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須達 4 分(含)以上				
查詢以下網站，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查詢結果				
●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https://pacs.osha.gov.tw/2875/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查詢若有紀錄，需說明原因，送系級、院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3. 實習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4.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5. 培訓計畫_含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6.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7. 實習內容與系專業能力關聯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 分(滿分 35 分)					
三、補充說明：					
四、評估結論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含)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26頁

①評估教師簽核： 	②系(所)主任簽核：
③系實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會議日期： . . .	④院實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會議日期： . . .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6頁/共26頁

附件二

中山醫學大學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機構正式全銜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期間	實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0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2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期間			
實習機構簡介 及營業項目				
產業別	1. 農、林、漁、牧業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製造業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 營建工程業 7. 批發及零售業 8. 運輸及倉儲業 9. 住宿及餐飲業 10. 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 11. 金融及保險業 12. 不動產業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 支援服務業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 教育業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 其他服務業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實習系別	工作項目	名額	薪資 或獎學金	需求條件
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主動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自行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合作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起，開始實習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起，終止實習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7頁/共26頁

附件三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系所				學號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				
家長	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申請實習機構					
學系核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實習申請單請送交至系（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8頁/共26頁

附件四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就讀於貴校

系 年級參加校外實習課程

一、 實習機構(全銜)：

二、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個月，每週
實習時數 小時。

三、 工作紀律：

(一)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二)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請假須先經實習機
構單位主管同意。

(三)服從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實習
學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四、 實習期間保險：同意由本校統一辦理意外保險，保險費用由本校負擔。

五、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
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六、 實習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
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
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七、 本同意書由家長簽章後，影印一份予家長留存。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

家長（監護人）姓名：

簽 章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

簽 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9頁/共26頁

附件五

O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1.僱傭關係版本】 113.6.19 版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中山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且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薪資：每月給付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0頁/共26頁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 (一) 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各系自訂。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其內容包含：實習學生姓名、系所班級、課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十一、其它協調事項

- (一) 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二)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者，由該乙方學生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
- (三) 乙方學生自甲方取得、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此外，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乙方學生之個人資料，僅供甲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自個人資料所有人或乙方處取得個人資訊之一方，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前開目的外之使用。
- (四)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乙方學生；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乙方實習生之放假標準依甲方當地政府機關規定實施。
- (五) 若乙方學生暴露感染性或環境危害物之實習場域，甲方應提供乙方學生相關教育訓練、應變辦法、與防護措施，並負擔治療與後續追蹤之責任。
- (六) 若可歸責於甲方因素(例如：所屬人員、場地及設備等)，造成乙方學生遭受生命、身體、健康傷害或財物損失，概由甲方及其人員對乙方學生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1頁/共26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中山醫學大學

校 長：黃建寧

地 址：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統一編號：52000403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2頁/共26頁

○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2.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中山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3頁/共26頁

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一) 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各系自訂。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其內容包含：實習學生姓名、系所班級、課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十一、其它協調事項

- (一) 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二)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者，由該乙方學生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
- (三) 乙方學生自甲方取得、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此外，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乙方學生之個人資料，僅供甲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自個人資料所有人或乙方處取得個人資訊之一方，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前開目的外之使用。
- (四)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乙方學生；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乙方實習生之放假標準依甲方當地政府機關規定實施。
- (五) 若乙方學生暴露感染性或環境危害物之實習場域，甲方應提供乙方學生相關教育訓練、應變辦法、與防護措施，並負擔治療與後續追蹤之責任。
- (六) 若可歸責於甲方因素(例如：所屬人員、場地及設備等)，造成乙方學生遭受生命、身體、健康傷害或財物損失，概由甲方及其人員對乙方學生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4頁/共26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中山醫學大學

校 長：黃建寧

地 址：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統一編號：52000403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5頁/共26頁

O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3.僱傭關係版本-三方合約】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中山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且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二)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薪資：每月給付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6頁/共26頁

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一) 丙方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各系自訂。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丙方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其內容包含：丙方姓名、系所班級、課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十一、其它協調事項

(一)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二) 丙方實習期間，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者，由該丙方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丙方負責賠償。

(三) 丙方自甲方取得、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此外，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僅供甲方基於丙方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自個人資料所有人或乙方處取得個人資料之一方，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前開目的外之使用。

(四)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丙方；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乙方實習生之放假標準依甲方當地政府機關規定實施。

(五) 若丙方暴露感染性或環境危害物之實習場域，甲方應提供丙方相關教育訓練、應變辦法、與防護措施，並負擔治療與後續追蹤之責任。

(六) 若可歸責於甲方因素(例如：所屬人員、場地及設備等)，造成丙方遭受生命、身體、健康傷害或財物損失，概由甲方及其人員對丙方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7頁/共26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中山醫學大學

校 長：黃建寧

地 址：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統一編號：52000403

丙 方（學生姓名）：○○○（簽名）

電 話：

地 址：

*如為集體簽約者，可自行擴增此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8頁/共26頁

○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4.非僱傭關係版本-三方合約】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中山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負責丙方實習前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進行(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二) 福利：

- 5.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6.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 7.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8.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9頁/共26頁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 (一) 丙方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各系自訂。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丙方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其內容包含：丙方姓名、系所班級、課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十一、其它協調事項

- (一)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二) 丙方實習期間，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者，由該丙方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丙方負責賠償。
- (三) 丙方自甲方取得、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此外，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僅供甲方基於丙方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自個人資料所有人或乙方處取得個人資訊之一方，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前開目的外之使用。
- (四)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丙方；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乙方實習生之放假標準依甲方當地政府機關規定實施。
- (五) 若丙方暴露感染性或環境危害物之實習場域，甲方應提供丙方相關教育訓練、應變辦法、與防護措施，並負擔治療與後續追蹤之責任。
- (六) 若可歸責於甲方因素(例如：所屬人員、場地及設備等)，造成丙方遭受生命、身體、健康傷害或財物損失，概由甲方及其人員對丙方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0頁/共26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中山醫學大學

校 長：黃建寧

地 址：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統一編號：52000403

丙 方（學生姓名）：○○○（簽名）

電 話：

地 址：

*如為集體簽約者，可自行擴增此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1頁/共26頁

中山醫學大學 OOO 學年度實習名冊【5. 實習名冊】

實習系級： 健產系 年級

附件 1

實習單位：

實習課程/學分數/必選修：健康產業管理實習/必修/2 學分。

名冊頁次： 2

(附件須與合約書一併用印)

實習期間時數：共計 天，共計 小時

列印日期： 113/XX/XX

實習費用：\$ 學期/人

本名冊為合約書附件，與合約書一併蓋雙方騎縫章。

編號	學號	姓名	梯次	實習起日	實習訖日	備註*勿含個資
1			一	113/9/10	114/6/3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2頁/共26頁

附件六

中山醫學大學個別實習計畫書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級		學校 輔導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正式全銜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內涵	(請各系規劃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u>機構對實習學生進行安全講習</u>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3頁/共26頁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工作觀摩、專業訓練等)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請各系依學生個別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請各系依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實習學生	學校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

備註：

- 1、本實習計畫係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內容制定項目，請勿任意更動。
- 2、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須由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4頁/共26頁

附件七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學制	系別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原實習機構實習日期	~
新申請實習機構名稱	新申請實習日期	~
轉介與終止原因		
自我檢討（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輔導意見 (檢討與評估)		
備註	轉換實習機構，須確認新實習機構同意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	
輔導老師	系(所)主管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5頁/共26頁

附件八

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考核表

實習學生姓名					
學級	級				
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總時數	共 小時				
評分說明	比一般水準顯著不足	比一般水準稍差	符合一般水準	比一般水準佳	比一般水準顯著優秀
	1-3分	4-5分	6-7分	8-9分	10分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實習表現態度	10				
實習熱誠	10				
實習表現品質	10				
人際關係	10				
溝通技巧	10				
學習意願	10				
成熟度	10				
責任心	10				
出席狀況	10				
執行實習內容正確性	10				
總分	(總分滿分為100分。)				
實習機構主管評語	(請在評語、總評欄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改進之參考)				
實習機構簽章並蓋章	實習機構主管：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				

(請實習機構於時數與考核部分蓋上公司章、部門章或發票章，以茲證明。)

請填妥後郵寄至 402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辦公室收，聯絡電話：04-36097785。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6頁/共26頁

附件九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

編號：_____

申訴人	系級： 學號： E-mail：	姓名： 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單位)		申訴對象
事件背景	實習課程名稱：_____ 事件發生時間：_____ 事件發生地點：_____	
申訴主旨		
申訴理由 (詳細說明)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學校填寫>

系所印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教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說明：

1. 本書所載內容應客觀，佐證資料應詳實。附件資料應黏貼整齊於後。
2. 請具名據實填寫，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凡匿名者皆不予受理。
3. 嚴禁誣陷、黑函及攻訐性文字。